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缺額數	錄取名額		備 註
		正取	備取	
體育科	1 (日間授課)	1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

三、公告時間、方式：

(一) 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五) 至 107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四)

(二) 方式：

1. 本校網站：<http://www.tnfs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索取簡章：

(一) 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五) 至 107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四) 止。

(二) 方式：請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自行下載 (相關表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初試：一律網路線上報名 (報名表每一欄位均需填寫)，不受理通訊報名亦不辦理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第七點報名資格條件，報名及繳費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

1.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繳費期限至 107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10 時止。

2. 報名網址：http://w3.tnfsh.tn.edu.tw/teacher_exam 並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圖片。

3. **未依限完成網路線上報名 (含上傳 2 吋半身照片) 及繳費者，不受理初試報名，亦無法列印准考證。**

4. 網路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107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起【請使用彩色印表機或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

(二) 複試：錄取參加複試者，一律採取現場親自證件審查，證件審查正本驗畢發還，考生並應附影印本 1 份 (A4 格式) 留存本校。(影本請事先影印)

1. 複試資格審查日期：107 年 6 月 3 日 (星期日) 上午 7:30 起至 8:00 止。

2. 證件審查地點：本校紅樓二樓會議室。【逾時視同棄權】

3. 請依本簡章第八點複試報名應繳證件規定，辦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並繳交複試報名費始能參加複試，如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於複試報名當日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六、報名費：

(一) 初試：新臺幣 1000 元整(手續費自理)，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期限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10 時止。【逾時視同棄權】

(二) 複試：新臺幣 400 元整，於複試資格審查當日 107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 現場繳交。【逾時視同棄權】

七、報名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持有中等學校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加註科目報考者，應先申請加科登記並取得該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十年以上，始准予報考。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三) 參加 107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四) 已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刻正申辦複檢中)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八、複試報名應繳證件：參加複試人員採現場親自驗證，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並應附 A4 規格影印本 1 份留存本校；請自行檢核依序裝訂勿遺漏應繳證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影本請事先影印)

(一) 報名表 1 份(請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於報考人簽章欄親自簽名)【請使用彩色印表機或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

(二) 准考證 1 份。

(三) 切結書【務必檢附，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四)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學校開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五) 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

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另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標準）。

(六)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七) 身心障礙人員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提經甄選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八) 曾經更改姓名者，應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應記載詳細記事)。

九、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

甄選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 初試：

1. 時間：107年5月26日(星期六)。

2. 初試地點、分配表及測驗注意事項：考試前1天公告本校網站。

3. 初試及計分方式：

科別	初試專業(能力)測驗時間、考試及計分方式
體育	<p>1. 報到及考試時間：107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開始，依前一天本校網站公告之次序至本校游泳池報到、考試。</p> <p>2. 考試方式及配分比率：</p> <p>(1) 第一試：游泳達成下列標準(①與②)者，始可參加第二、三試。</p> <p>①蝶、仰、蛙、捷四式依序各25公尺，合計100公尺。</p> <p>②男師2分鐘內完成、女師2分10秒內完成。</p> <p>(2) 第二試(配分比率：20%)：筆試，以體育科高中課程綱要及該科專門知能為範圍，總分為100分，測驗時間預定10:30~12:00舉行。</p> <p>(3) 第三試(配分比率：80%)：術科測驗</p> <p>①籃球：罰球線投球和運球上籃(配分比率：20%)。</p> <p>②排球：高手托球和低手托球(配分比率：20%)。</p> <p>③桌球：正手和反手抽球(配分比率：20%)</p> <p>④羽球：四角移位控球(配分比率：20%)</p>

4. 初試錄取名額：

科別	錄取名額	備註
體育	10	<p>1. 依初試總成績高低排序，成績取到小數點後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p> <p>2. 初試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p>

(二) 複試：分試教、口試兩項。

1. 時間：107年6月3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

2. 地點：本校（臺南市東區民族路1段1號）。
3. 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7：30起至8:00止至本校紅樓2樓報到並完成資格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用，逾時視同棄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1)口試時間15分鐘。
(2)試教時間25分鐘。
5. 試教時，限使用學校所提供之教科書及器材，本校不提供投影機、電腦、連接線等其他視聽器材。
6. 試教版本、範圍及時間如下表

版 本	範 圍	試教時間		試教準 備時間	備註
		抽籤項目	自選項目		
不限	籃球、排球、足球 桌球、田徑、網球	15分鐘	10分鐘	15分鐘	抽籤項目及自 選項目各佔試 教成績50%

7. 複試評分比率：

初 試	試 教	口 試	合 計	備 註
0%	60%	40%	100%	(成績取到小數點後第1位，第2位四捨五入)

十、成績通知方式：

- (一) 初試成績：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公告，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准考證號碼自行上網查詢，參加複試名單於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公告，不另行通知。成績查詢網址：
http://w3.tnfsn.tn.edu.tw/teacher_exam
- (二) 複試成績：107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公告，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准考證號碼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w3.tnfsn.tn.edu.tw/teacher_exam

十一、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 (一) 期限：
初試成績複查：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
複試成績複查：107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
- (二) 方式：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06-2084698，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以電話：06-2371206#210~211確認【逾期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十二、甄選完成後，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甄選合格人數（複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複試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次相同者則以初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並提教評會審查，經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十三、榜示日期及方式：本校網站公告

(一) 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公告。

(二) 甄選程序完成後二週內，寄發複試書面成績通知書。

十四、申訴專線電話：06-2371206 轉 180；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臺南市東區民族路 1 段 1 號），並限錄取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擬予聘任人員，

1. 請於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應聘或仍現職留職停薪中，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現職人員並應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

2. 報到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及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學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錄取資格。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